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1.525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6年6月12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92名，可行权数量合计141.5250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50万股；202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29.75万份。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50万份。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00万股。

10、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9月22日
行权价格	6.57元/份（调整前）	7.05元/份（调整前）
实际授予数量	429.75万份（调整前）	101.50万份（调整前）
授予人数	105人	33人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毕。

2、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7元/份调整为4.37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5%。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5月2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6年5月19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者以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1.43%，满足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仍然在职的9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行权比例为100%； 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已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截至公告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105名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3.6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5年5月20日

（二）行权数量：141.5250万份

（三）行权人数：92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4.37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期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2人）	566.10	141.5250	25%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92人）	566.10	141.5250	25%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141.525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行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行权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44.2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6年6月12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73名，可行权数量合计244.20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8、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13日
行权价格	7.92元/份（调整前）	6.51元/份（调整前）
实际授予数量	663.50万份	166.00万份
授予人数	89人	19人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23日实施完毕。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8日实施完毕。

2、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毕。

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2元/份调整为5.22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1元/份调整为4.26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行权期	自主行权起止日	行权价格（元/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人数（人）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	7.82	188.85	82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12日	6.41	34.50	13

注：1、上述所有数据口径，均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应批次股权激励条件成就之日为基准。

2、因公司发生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4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调整为5.22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调整为4.26元/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858,50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345,000股。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4年6月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6月5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0.53%；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151.29%，满足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	7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行权比例为100%； 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已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截至公告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89名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7.45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4年6月6日

（二）行权数量：244.20万份

（三）行权人数：73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5.22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2027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14.80	4.44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2人）			799.20	239.76	30%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73人）			814.00	244.20	30%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7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244.2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行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签订《电解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盖章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2、协议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至2028年度三个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鉴于协议约定的预计电解液采购量存在相应前提条件，叠加市场环境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动，实际采购规模及本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需求波动、技术路线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具体细节为商业机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密要素进行了豁免披露。

5、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或“乙方”）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甲方”）签订了《电解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电解液物料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3、注册资本：440,339.4911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6、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宁德时代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密要素进行了豁免披露。

8、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资信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电解液物料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第二条：若乙方达到协议相关要求，在乙方提供的电解液质量稳定，且原材料价格仍相较于甲方供应商体系内的其他供应商具备竞争力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采购电解液数量预计如下（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变更以下采购量，具体采购量将视甲方业务情况变动确定，以实际订单为准）：

时间	甲方预计电解液采购量	波动
2026年	7.0万吨	±1.0万吨
2027年	15.0万吨	±2.0万吨
2028年	25.0万吨	±4.0万吨

第三条：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时，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若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至2028年度三个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与下游重要客户在锂电池材料领域进一步开展长期、深入的合作，对公司未来在锂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带来一定积极的影响。

3、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协议约定采购量需以乙方产品质量稳定、供货价格具备市场竞争力为前提，同时若市场出现